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曾怡菁

電話：07-7995678轉2185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yiching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153764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9月16日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-露營場輔導申請場次
(1421768_11537644500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5年9月16日舉辦「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
宣導及訓練課程-露營場輔導申請場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輔導山坡地露營場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增進露營業者及相關從事人員瞭解水土保持開發案件審核、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法令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次課程邀請高雄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王杰俊技師擔任講座，課程內容為「山坡地露營場合法化法規要項與土地容許檢核」及「露營場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要點與常見退件態樣剖析」，並訂於115年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於高雄同學農場-遊騎兵特戰基地大禮堂(高雄市美濃區吉洋里外六寮500號)舉辦，請相關從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，請務必事先至「<https://forms.gle/Jjf57mnEFNeuwP6V7>」或掃附件QR CODE，填寫相關資料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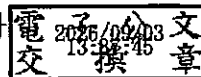
成報名程序，以利掌握實際參與人員資訊。

四、參與本次課程機關同仁核發3小時學習時數，並請參加人員自行辦理公假手續；參與本次課程相關職類技師職業執照換發規定訓練積分30分。

五、本活動如有相關疑問，請參閱附件聯絡方式洽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本局水土保持科



代理局長 蔡易勳

